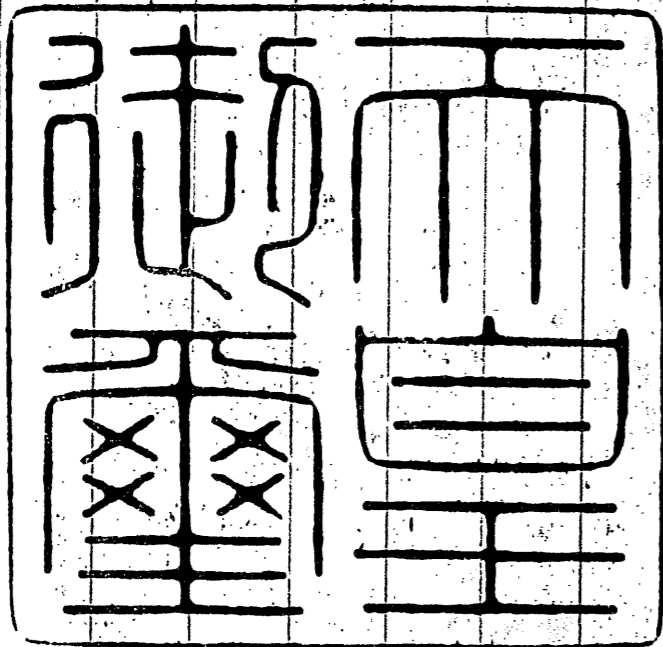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十九號

朕 輻射線化學研究所官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小磯 國昭  
文部大臣臨時代理 國務大臣伯爵 免 玉秀 雄

勅令第三十九號

輻射線化學研究所官制

第一條 東京帝國大學ニ輻射線化學研究所ヲ附置ス

第二條 輻射線化學研究所ハ電波、赤外波、光波等ノ輻射線ニ關スル化學的事項ノ學理及其ノ應用ノ研究ヲ掌ル

第三條 輻射線化學研究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所員

助手

書記

第四條 所長ハ東京帝國大學教授ノ中ヨリ文部大臣之ヲ補ス

所長ハ東京帝國大學總長ノ監督ノ下ニ於テ輻射線化學研究所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五條 所員ハ帝國大學ノ教授及助教授ノ中ヨリ文部大臣之ヲ補ス

所員ハ所長ノ監督ノ下ニ於テ研究ヲ掌ル

第六條 助手ハ專任六人判任トス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研究ニ従事ス

第七條 書記ハ專任一人判任トス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従事ス

第八條 帝國大學教授ニシテ所長又ハ所員ニ補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ハ講座ヲ擔任セ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講座ヲ擔任セザル教授及所員ニ補セラレ専ラ事務ニ従事スル助教授ハ通ジテ六人トシ所屬帝國大學ノ定員外

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帝國大學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中「南方自然科學研究所長、」ノ下ニ「輻射線化學研究所長、」ヲ加フ

第四條ノ二及第六條ノ二中「南方自然科學研究所員、」ノ下ニ「輻射線化學研究所員、」ヲ加フ